

公司代码：603189

公司简称：网达软件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548,349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达软件	6031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琳	徐雯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上海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电话	021-50306629	021-50306629
电子信箱	sunlin@wondertek.com.cn	xuwen@wondertek.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始终专注于大视频领域，依托国家在 5G、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和软件国产化的发展战略，凭借自主研发优势，面向电信、媒体、金融等众多行业，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的软件开发、运营服务。业务主要涉及大视频运营、超高清视频直播、视频智能大数据、扩展现实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高新视频技术成果转化、积极推动“大视频+AI”在垂直领域的布局，结合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形成全媒体、元宇宙、视联网和企业数字化的四大主要业务板块。

（一）行业应用

1、全媒体

融媒体是公司的成熟业务版块，公司面向新闻媒体单位和音视频内容运营企业，提供策划、采集汇聚、编辑审核、运营发布、用户互动、客户端支撑等全流程端到端媒体发布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以文图音视汇聚服务为核心，建设完成了具有海量数据的中央媒资系统；以多人协同内容生产为核心，建设了面向高清视频快速运营的视频运编平台系统；面向海内外同步新闻分发的“一带一路”新闻信息移动聚合分发平台；面向超级 APP 跨平台开发的 APP 快速开发平台系统，可兼容支撑鸿蒙 NEXT 操作系统，获华为开发者联盟生态市场服务商资质认证及鸿蒙开发服务商资质认证；面向新闻创作的创作大脑 AI+系统，汇聚多种视频创作工具集，赋能新闻内容生产者，已在重要企业获生产商用。

2、元宇宙

公司作为 XRMA 联盟会员单位，共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支撑 XR 数字技术与社会经济的全面融合。报告期内，网达软件以及旗下公司参与支撑了包括亚运会在内的国内多场重大 VR 直播，产品和解决方案荣获新浪最佳品牌价值 XR 厂商奖、科大讯飞 AI 开发者大会专题赛一等奖、西溪大会·全球数字科技峰会十大应用场景等嘉奖。目前，公司旗下元宇宙 XR 内容创作平台付费用户数已超过 1 万，XR 内容数量超过 200 万，注册用户数量超过 20 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网达软件与运营商创新研究院在 VR 领域更为深入的探索后，报告期公司推出了符合广大企业适用的元宇宙企业展示系统和国内首个元宇宙身份平台，专注于元宇宙世界的身份认同与安全问题。量身打造适合公安联合作战、情报流转、协同指挥的元宇宙系统，并将于 2024 年推出 11 个公安便民办事网点的数字孪生与元宇宙公安办事系统。工业元宇宙领域，公司旗下子公司与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在数字孪生领域展开切实深入的合作，协助商飞集团对在研飞机的外形和内在结构进行了元宇宙数字化，实现整个驾驶舱数字孪生方面的升级。公司将发力 XR 元宇宙与 AI 技术融合，持续创新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聚焦大客户终端项目服务，积极拓展 AIGC 赋

能，整合新应用场景，为全球范围内 XR 元宇宙领域用户，提供高效、易用的创作工具。

3、视联网

视联网是继移动网络、宽带网络、物联网络、卫星网络之后，电信运营商部署的第五张基础网络设施，旨在构建统一的新型视频服务基础设施，打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字化平台。业务范围已由个人家庭扩展到政企行业，广泛应用于明厨亮灶、平安慧眼、应急等垂直领域。

公司持续攻关大型分布式云网一体的平台能力底座、视觉智能与视图大数据的智能算法仓库、软硬一体的边缘计算设备，建设 AI 智能、云网融合、安全可信的视联网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省级运营商视联网应用平台建设，实现了百万路摄像头接入、十万路以上实时云录制的建设目标。公司基于自有产品“网达智能视频云”，与联通合作在渝北区建设完成“危化安全一眼清平台”，在应急信息化方面发挥作用。交通运输方面，报告期完成了视联网在港口码头、物流堆场等生产场景的视联网应用实施，实现了对生产区域的车辆规范停放、车速控制、人员监管、风险预警等安全生产防范类智能化应用的落地。

4、企业数字化

在视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推动下，各类企业均面临着包括业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数字化等方面的改造优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视联网视频智能结构化分析，在大数据领域继续保持与各地方政企客户的合作，除智慧乡村、智慧天气、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旅游、地产大数据、商业大数据、陆海新通道等平台的持续迭代，新参与了社区矫正平台、移动云掌上经营分析、算力网络移动云等多个平台的研发和技术支撑。进一步增强物联网设备采集平台、分析平台的建设，推动智能化数据大屏、生产大屏，在客户单位落地使用。持续完善建立面向企业园区的企业数字化中台，支持多样化设备和多样化数据的快速接入和分析，提高企业管理和生产效率。

（二）技术领域

1、人工智能

① 全媒体智能创作平台

在视频内容生产领域，网达智能视频云剪系统可帮助运营人员进行直播赛事的录播、自动拆条、赛事集锦自动制作等任务，为运营人员提供最快速的短视频内容生产和社交矩阵的分享。AI 视频创作工具箱的叠加技术可基于对视频内容的深层次理解，实现视频内容字幕及语音识别、后

期音视频分离，自动生成视频海报，视频封面，内容配图，书写提纲等视频运营所需的创作功能，一站式完成采访、拍摄、直播、剪辑、发布等全流程工作。通过提高视频创作基础工作效率，降低开发者创作成本，成为内容生产协作 AI 助手。

公司结合 AI 技术实现视频画面优化，智能码控、图像增强等功能，支持多种类型的输入源，支持延时输出，方便直播播控，可以让用户在视频中体验到更逼真的画面、更丰富的色彩还原、更多的暗部细节及更好的亮部处理；持续优化产品功能与性能，有效降低产品单机功耗，可做到同画质低带宽、同码率高画质，满足大型赛事的直播，大小屏同时输出、播控、预监的需求。

② 网达人工智能视频分析平台

在视频监控领域，网达软件研发的智能视频分析平台，支持海量的监控设备和物联网设备的接入，覆盖云、边、端全场景，支持国产化解决方案。支持超高清 4K 视频的实时 AI 分析，既能看得全，又能看得清；支持窄带高清的智能编码技术，有效降低带宽占用，可广泛应用于卫星通信等带宽受限环境。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实现空间的三维可视化，实时展示安防、车辆、人员、环境等动态监测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针对海量的监控视频，利用多模态大模型技术，推出了智能视频检索产品，实现了海量数据轻松整合，按匹配度进行优先展示，大模型便能迅速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事件信息，帮助用户更好地把握数据流和事件流的时空信息，提供了大规模数据处理能力并提供了实时性、准确性和高可靠性的智能视频检索系统，在智慧安防、智慧社区、智慧医疗、安全生产等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

2、高清视频

在视频处理领域，网达软件一直秉持着中国自主标准的应用和推广。通过引入深度学习的超分及插帧技术和画质提升技术，可以为用户提供高分辨率、高帧率、高画质和更好观看体验的视频内容；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并充分利用硬件并行处理能力，实现对画面色彩增强和画质提升，实现更高画质、更高帧率、更高清晰度和更低时延的视频处理能力；更多视频协议支持，适应不同场景下的视频编转码需求；自主研发了符合 China DRM2.0 标准规范的视频加密技术，切实保护数字内容的版权；通过对国产音视频技术双 vivid 标准的支持，可以让用户体验高清晰、高画质、更好色彩还原、高明暗细节展示的画面同时，带来听觉方面的更沉浸体验。

在 2023 年的 UWA 峰会暨世界超高清产业联盟会员大会上，网达软件成为首批 HDR & Audio Vivid 生态会员单位之一。随着大模型时代的来临，网达软件充分利用大模型的通用性、多模态能力和强大的理解能力，并通过微调、压缩和推理优化技术，不断提升各种视频编转码产品的性能

极限。实现了基于扩散模型的视频画质修复和增强技术，相比传统的 GAN 方法，我们的方法更具适应性，且细节质量更高。此外，基于 LLM（大语言模型）驱动的实时数字人技术，能够帮助行业客户快速搭建垂直领域的本地知识库。

3、XR

① 空间计算应用开发

空间计算整合了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等计算模式，旨在将数字信息与真实世界融合在一起，创造了一个全新的计算环境，能够感知和理解我们周围的空间，并将数字内容与现实场景相互交织。公司具有丰富 XR 模式下的应用开发能力，支撑了中国移动云 VR 等大型 VR APP 的开发，目前已快速适配支撑 Apple Vision Pro、Meta Quest 等最新设备。

② 元宇宙 SaaS 空间创作平台

传统 VR 空间的编排主要依托于客户端的开发，当空间场景需要更换时，通常都要研发人员重新展开开发工作。公司在空间场景的编排能力上，以公司自主研发的 Web3D 引擎为基础，基于浏览器的拖拽操作，迅速达成场景的搭建。通过对模型的替换以及对交互能力的编排，可让客户端自动获取模型和交互能力，无需研发人员再度介入。空间模型编排已在 SaaS 空间创作平台以及移动云 VR 运营平台上投入使用。

③ 全景图集编辑和智能建模

公司凭借在智慧景区的行业经验，为客户供应了可自助操作的全景图集编辑平台，具备自动标注、垂直矫正、模型旋转功能，通过数据化标尺复刻真实布局，并融入热门实用的营销功能。针对室内空间，赋予 720 度的步进式漫游能力，全空间无缝漫游体验，高速流畅极速加载。基于全景图片，运用 AI 特征点进行智能建模，开展三维数字重建工作，还原空间布局与结构。

④ AI 大模型数字人

数字人产品方面，进一步实现数字人交互在动作、表情、语音、内容感知的深度匹配，使数字人更加接近现实世界中的人物。数字人可以演绎元宇宙 NPC 角色，赋予三维空间中 NPC 智能大脑，模拟人类的思维，扮演导游、导购、讲师等角色，根据问题分析语境，针对客户提出问题，扫描所有在线知识内容并快速智能总结匹配答案，替代人工客服能提供全天候即时在线服务，降低服务成本。

⑤ 元宇宙视频会议

元宇宙会议系统是公司推出的高效沉浸互动的线上虚拟平台。公司的元宇宙会议平台可实现高并发、高可用、高安全，支持万人及以上同屏互动场景，提供包括发布会、沙龙、年会、展会等不同场景、不同风格（现代、卡通、科幻、文艺等）、不同规模（大型、中型、小型等）的会议需求。会议进程中支撑语音通话、视频通话、资料投屏共享等场景，支持 ASR 语音实时转写功能，实现会议内容实时显示，实时会议转录，减少会后整理会议纪要的工作量，帮助客户解决各种交流障碍，提高线上办公的协作效率。

4、终端应用开发

自有自主“超级 APP”，对于中大型企业，尤其是主流媒体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能够更好地承接私域流量、链接客户、服务客户。客户端的开发和运营成本比较高，提供快速开发的方法和平台对于运营者来说非常重要。公司具有多年移动 APP 的开发经验，沉淀出了一套跨平台 APP 快速开发平台，能够兼容支持 IOS、安卓和鸿蒙系统。尤其对于即将上市的鸿蒙星河版操作系统（HarmonyOS NEXT），从编程语言到编译器到操作系统内容都是全线的国产化系统，与传统安卓系统并不兼容，对于大量移动应用存在迁移开发的成本。公司积累的软件产品和开发经验，将有利于国产化应用的推进和公司市场的拓展。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软件产品

公司拥有融媒体和视频 AI 领域的通用产品，包括全媒体超级 APP 数智台，全媒体创作数智台、全媒体运营数智台、全媒体播控数智台等媒体平台产品。公司还拥有智能视频云平台、智能视频网关、直播点播编解码、窄带高清编转码等大视频能力产品，主要聚焦以视频为载体的特定业务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了多模态视频搜索技术平台以及智能短视频创作平台，主要加强多模态内容的智能处理和分析的能力。

2、软件服务

主要在元宇宙业务领域，将 3D 场景编辑，VR 全景技术、互动视频编辑，智能数字人，视频会议等软件服务通过 SAAS 平台开放在云服务平台中，合作商或者企业自身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实现展示、制作、拍摄、分享等业务需求。适用于线下各个行业领域的中小客户。

3、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公司推出了多型号的智能视频分析盒子、智能视频分析服务器，安全生产一体机，集成了

CPU/GPU 计算和存储单元，内嵌了多种 AI 智能算法和视频采集及编解码能力，能够即开即用，快速部署，且配置了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对视频进行高度压缩，以低带宽模式进行传输，大幅节约传输带宽，增强了并发能力。可用于视频监控的多种智能化应用场景。

4、运营服务

公司基于自研的融媒体产品技术底座，为广大媒体客户提供基于大屏、小屏以及多终端媒体内容的运营和播控服务和电子渠道营销服务。服务模块包含超高清直播、多模态内容管理、内容审核、统计数据、营销活动等。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面向创作者用户体系，提供媒体号系统、传播力度监控系统、用户互动系统等服务，充分体现了公司深耕优势行业，深挖存量客户衍生价值，也体现了公司产品线带来的技术粘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712,552,999.00	1,871,056,140.11	-8.47	1,874,356,37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565,448,366.81	1,719,641,298.15	-8.97	1,693,241,187.33
营业收入	295,490,293.70	316,597,276.96	-6.67	362,247,875.60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295,490,293.70	316,597,276.96	-6.67	362,247,87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3,342,961.40	36,634,834.36	-327.50	65,557,7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94,163,086.14	10,243,954.97	-1,019.21	52,670,8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632,280.22	29,495,203.14	34.37	-35,431,25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08	2.15	减少7.23个百 分点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1	0.14	-321.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31	0.14	-321.43	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863,294.27	82,679,371.12	68,260,726.20	81,686,9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2,315.80	-21,519,240.75	-15,924,261.92	-31,847,14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90,451.50	-24,759,874.61	-26,848,853.78	-26,052,1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8,940.02	9,552,248.07	38,208,439.28	38,400,53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0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蒋宏业	0	95,400,000	35.3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 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 司	-5,640,000	14,122,845	5.24	0	无	0	国有法 人
冯达	0	13,600,000	5.0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崔晓路	0	3,600,000	1.3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武建芬	3,375,000	3,375,000	1.2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0	2,400,000	0.8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证综指交	2,104,800	2,104,800	0.78	0	无	0	其他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1,677	1,104,947	0.41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雨	228,400	950,0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875,178	875,178	0.3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蒋宏业和冯达为兄弟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5,490,293.70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6.67%；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342,961.40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327.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